

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主席陳鑑林議員：

陳主席：

就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之意見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“權委”)一直以來十分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推行，多次對有關制度提出不少之意見，以及建議的改善方法。近日政府當局就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諮詢社會人士之意見，權委認為，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應上調至\$6,500，以保障基層打工仔的勞動尊嚴。意見如下：

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緊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

積金局於其檢討報告中建議，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의\$5,000 上調至\$5,500，權委對此表示保留，並建議應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\$6,500。因法定最低工資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，其目的旨在為保障基層打工仔，賺取有尊嚴的收入，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開支。若以一名工人每月工作26天，每天工作8小時為例，其每月獲付的法定最低工資為 $26 \times 8 \times \$28 = \$5,824$ 。但按積金局現時建議\$5,500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則此名工人便要作出5%的法定供款，他每月實質收取及可動用的工資便為 $\$5,824 \times 95\% = \$5,532.8$ 。這樣法定最低工資未能令到打工仔真正受惠，有違最初的立法原意，通過提高低收入打工仔的工資，以紓解他們生活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。

應與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掛鈎，進一步保障基層市民生活

政府當局所推行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(下稱“交通津貼計劃”)，其目的旨在讓更多市民重投勞動市場，通過工作維持生活開支，減少政府於綜援方面的開支。現時以個人名義申請交通津貼計劃，其每月收入不可多於\$6,500。因此，權委建議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與此看齊，以鼓勵低收工人士重投勞動市場，同時進一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。同時，權委建議積金局，將來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時，應同時考慮法定最低工資，以及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每月收入上限作為參考指標，以使到低收入人士得到更全面的勞動及生活保障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締造社會的和諧性。

